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2 月 6 日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改善區議會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與相關安排的建議。

問題

我們需要改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與相關安排，以便他們履行區議會相關職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現屆區議會任期內)，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建議包括－

- (a) 按 2013 年價格計算，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34%，由每年 304,704 元(即平均每月 25,392 元)增至每年 408,000 元(即平均每月 34,000 元)；
- (b) 容許把一個曆年內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以及
- (c) 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但在現屆任期內需搬遷辦事處，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之一，是適當檢討區議員的津助，包括區議員租用辦事處方面的安排。
4. 鑑於區議員辦事處租金、助理薪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區議員關注現行酬津安排應予改善，俾能有效履行職務，尤其是租用私人樓宇單位營運辦事處的區議員。

提早檢討酬津安排下的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

5. 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次區議會選舉開始之前約一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並公布新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是否參選時備悉有關安排。考慮到有區議員關注現行酬津安排不足以應付辦事處租金及助理薪酬，我們提早一年檢討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以期盡早處理區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6. 在檢討區議員酬津安排時，我們務求提供足夠資源，以支付區議員在履行相關職能和職務方面的開支。一如以往的檢討，我們全面地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租金趨勢，以及過往開支的模式等。

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7.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一筆過撥款，供區議員支付履行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主要開支項目包括助理薪金、辦事處租金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服務開支、宣傳和印刷)。區議員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靈活調配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8. 現時每名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每月 25,392 元。許多區議員表示，主要困難在於現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應付辦事處租金不斷上升，以及聘請或挽留優秀的助理。因此，不少區議員須自資補貼開支差額。有關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實際開支模式和使用率，詳情載於附件 1。

9. 考慮到上述情況，現建議按 2013 年價格計算，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34%，即由每年 304,704 元(即平均每月 25,392 元)增至每年 408,000 元(即平均每月 34,000 元)。建議增加的款額是根據對區議員開支模式的預算而釐定，包括按市值租金租用辦事處，聘用全職文書／秘書助理和兼職助理，以及支付雜項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的安排

10.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按年撥付的。現時，任何未動用的款額不可撥入隨後年度。我們建議容許區議員在任期內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以便區議員可更靈活調配資源。擬議安排亦與立法會議員的現行安排一致。

合資格領取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11. 按照現行安排，新任區議員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為每屆任期 100,000 元，用作裝修和翻新區議員辦事處、購置家具和設備，以及支付開設辦事處所需的其他開支。然而，獲選連任的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已申領這項開支償還款額，不論其辦事處有否遷址，均只合資格申領有關款額上限的 50%。

12. 現行安排未必能配合特別情況，例如業主拒絕續訂區議員辦事處租約，或區議員在另一區議會選區當選續任等。為顧及區議員可能有需要搬遷辦事處，以致需要較高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我們建議，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已申領這項開支償還款額，但在現屆任期內需搬遷辦事處，其申領款額的上限，由 50% 增至 100%。

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

13. 我們會按照既定做法，檢討下一屆區議會的區議員酬金，以便任何變動可於 2014 年年底前，即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前約 1 年公布。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例如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等)的現行金額，均屬恰當，應維持不變。

實施時間表

14. 按照一貫做法，任何對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帶來重大改變的建議，均應在下屆任期實施。然而，鑑於改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目的是應付現屆區議員營運開支增加的迫切需要，我們建議這些改善措施在現屆任期內實施，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對財政的影響

經常開支

15. 擬議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所需的估計額外開支，在 2013-14 年度為 1,310 萬元(涵蓋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 3 個月)，接着在 2014-15 年度為每年 5,240 萬元，並逐漸減至由 2016-17 年度起每年 4,730 萬元，主要因為由下屆區議會起將取消委任議席。2013-14 年度有足夠撥款應付本年度的額外開支。在 2014-15 年度及之後，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另外預留所需的撥款。至於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的安排的建議，並不涉及額外資源。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附件 2

非經常開支

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批准在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4,9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即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向區議員提供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估計改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建議，在現屆區議會任期所需的額外開支為 390 萬元。我們會按情況根據獲轉授權力應付所需增加的承擔額。

公眾諮詢

17. 我們在 2013 年 5 月底和 6 月初與區議員進行了 4 次聚焦小組會

議，收集他們對現行酬津安排的意見。有些區議會亦要求政府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時並進。我們並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把建議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並獲得通過。此外，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諮詢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

背景

18. 在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時，我們依循下列指導原則和做法－

- (a) 設定酬津安排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為市民服務；
- (b) 雖然區議員的酬津由政府支付，但區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以及
- (c) 任何建議如對某屆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帶來重大改變，都應在下屆任期實施，以使公眾感到較為恰當。

19. 區議員現行的酬津安排對上一次是在 2010 年檢討。在 2010 年 12 月 3 日，財委會批准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15%。財委會亦同時批准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醫療津貼、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酬金總額的 15%)，以及為區議會主席增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現行的酬津安排^註包括以下 8 個部分－

- (a) 酬金每月 23,020 元(主席的酬金為 46,040 元、副主席的酬金為 34,530 元)；
- (b) 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304,704 元。這個款額須憑經核實的收據發還，用以支付所需開支；

^註 在現行安排下，區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 1 月調整，而醫療津貼則按照立法會議員的醫療津貼水平，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 1 月調整。

- (c) 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 4,680 元，用以支付小額開支，例如酬酢、個人進修、個人保險及小額採購；
- (d) 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100,000 元，用以支付開設議員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例如裝修辦事處、購置家具和設備；
- (e) 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72,00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費用，包括員工遣散費；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的部份

- (f) 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每年 29,420 元；
- (g) 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總額的 15%；以及
- (h) 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年 31,260 元，用以支付其代表所屬區議會執行職務的酬酢開支。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13 年 11 月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近年的使用率，尤其是民選區議員的使用率^註，載列如下－

- (a) 雖然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對上一次在 2011 年 1 月提高了 15%，但平均使用率仍處於高水平，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別為 94.8% 和 95.1%。很多民選區議員(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別有 140 人(35%)和 126 人(31%))用盡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並且須自資補貼開支差額。鑑於近年的租金上升幅度，如不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預期有關百分比在區議會任期的後段會進一步上升；以及
- (b) 在所有民選區議員當中，分別有 321 人(79%)和 356 人(86%)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使用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少 90%。這兩年又分別有 248 人(61%)和 276 人(67%)使用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少 98%。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如不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使用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少 98% 的區議員百分比，有可能在 2015 年或之前上升至逾 80%。

^註 我們集中分析民選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模式，因為區議會委任制度將由下屆區議會(2016 年至 2019 年)起取消。

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對財政的影響

		現屆區議會任期內 (2012年1月至 2015年12月)	由下屆區議會任期起		
		2013-14 (2014年1月 至3月) (元) ¹	2014-15 (元) ¹	2015-16 (元) ²	2016-17起 (元) ²
(A)	按月或按年支付的項目				
1.	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310 萬 (3個月)	每年 5,240 萬	每年 5,110 萬	每年 4,730 萬
2.	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任期結束為止	-	-	-	-
	(A)項總計	1,310 萬 (3個月)	每年 5,240 萬	每年 5,110 萬	每年 4,730 萬
(B)	按 4 年任期支付的項目				
1.	為需搬遷辦事處的區議員提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 ³	每屆 390 萬		每屆 500 萬	
	(B)項總計	每屆 390 萬		每屆 500 萬	

¹ 開支預算是根據現屆區議會任期(2012至2015年)的議席數目計算。

² 開支預算是按照由下屆區議會任期(2016至2019年)起 68 個委任議席全部取消，並會增加 19 個民選議席的基礎計算。

³ 假設部分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區議員搬遷辦事處，並且合資格申領達 100% 的款額上限。